

書名 禮記註疏六
十三卷
撰者 漢 鄭玄
注，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卷 疏
卷 卷三十三
內容分類 經-禮-禮記-唐
索書號 經部 彙刻-1
編號 A 2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 2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經部 彙刻-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禮記 註疏卷之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禮記

禮記。陸德明音義曰此記

疏

正義曰夫禮者經天理人倫本其所起在天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昭二十六年左傳稱晏子云禮之可以爲國也

與天地竝但干時質略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
與天地竝但干時質略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
羊跪乳鴻雁飛有行列豈由教之者哉是三才
等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卽應有君臣
與年代縣遠無文以言案易緯通卦驗云天皇
其乾曜令元君有五期輔有三名註云君之用
王亦有五期輔有三名公卿大夫也又云遂
握機矩註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羲前始王天遂

喪君自稅之而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明之非稅義也其餘爲臣之貴者羣介行人宰史之屬若君親服限未除而君旣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若限已竟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者此謂君出而臣不隨君而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而在國之臣卽服之也嫌從君之未服臣不如也謂自如尋常依限著服也凡從服者悉然也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二 終

漢鄭氏註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三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喪服小記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哀益衰敬彌多也虞

於寢祔於祖廟

虞杖至於堂○正義曰此論哀殺

去杖之節也○虞於寢祔於祖

廟○正義曰案士虞禮虞於寢又案檀弓云明日祔於祖是祔於祖廟也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

徒從也所

從亡則已

○不爲于僞反下妾爲

爲君至黨服○君註大夫爲庶子同○正義曰此經論

豐己流

卷之三

沙古閣

徒從所從亡則已之事爲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爲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沒爲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徒從也所從亡則已謂與不爲後同也。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註如要經也。○去昌起反下去杖并註

同經大結反要一遙反下經殺至如經○正義曰文要經註上至要皆同此一節論杖大如要經之義。經殺者案喪服傳云首經大搢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是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者謂如要經也。鄭所以知然者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註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

統正義妾爲至君同。正義曰此一經論妾從女君服同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爲女君長子三年故云與女告同也。

除喪者先重者註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要易服

者易輕者註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

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註除喪至輕者。正義

重相易及餘脫之義重謂男首經女要經男重首女

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

小祥各除其重也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是

也。○易服者易輕者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

者輕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謂先遭斬服虞卒哭已變葛經大小如齊衰之麻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牡麻牡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要也但以麻易故男女首是所輕故也。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

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無事不辟廟門註鬼神尚幽闇也廟殯宮

○辟婢亦反扶亦反

哭皆於其次

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卽位

其次

正義曰此一經論在殯無事之時○無事不辟廟門者辟開也廟門殯宮門也鬼神尚幽闇若朝夕入卽位哭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開也○哭皆於其次者次謂倚廬唯朝夕哭入門內卽位耳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若有事謂賓來弔之時則入卽位若朝夕哭及適子受弔之事竝入門

事竝入門
卽位而哭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

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此

謂殷禮也殷質不

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臯天子復

諸侯薨復曰臯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如不知

一本無

知姓

復與至書氏

○正義曰此一經論復與書銘男女名字之別也書銘謂書亡人名字如旌

二字

復與

天子書銘於大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旌旗也

旗也

天子

書銘於大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旌旗也

○達於士其辭一也者謂士與天子同也○男子稱

名者此竝殷禮殷質不重名故復及銘皆書稱名也

周世則尚文臣不名君天子復曰臯天子復矣諸侯

復曰臯某甫復矣婦人書姓與伯仲者與及也復則

婦人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

齊姜也而伯仲隨其次也此亦殷禮也周之文未必

有伯仲當云夫人也○如不知姓則書氏者氏如孟

孫三家之屬謂書銘亦殷禮也殷無世繫六世而始

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不然有宗伯掌定繫世百

世婚姻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妾有不知姓者常稱氏矣○

其餘至則同○正義曰若周天子諸侯復與

殷異其餘謂卿大夫以

下書銘則與殷同矣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

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

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與大功之

麻同

正

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

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麻葛皆兼服之

正

皆者皆

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又主於男子

正
斬衰

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葛兼服之義。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者斬衰既虞受服之葛首經要帶與齊衰初喪麻經帶同經則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功。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者齊衰變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經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俱

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麻葛皆兼服之者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之事也兼服謂服麻兼服葛也斬衰既虞遭齊衰新喪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帶首服斬衰之葛經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要仍服斬衰之麻帶婦人上下皆麻此云麻葛兼服之謂男子也。正義曰經之至十九。正義曰知經帶大小如此者案喪服傳云首經大搢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喪服所云謂初喪麻之經帶也至旣虞變葛之時經帶漸細降初喪一等斬衰葛經帶與齊衰初死麻之經帶同故云經俱七寸五分之一所以然者就首經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分之去一分故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五分去一又就葛經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五分去一故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此卽齊衰初死之麻經帶矣齊衰旣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大功初死麻經帶同大功首經與齊衰初死麻帶同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經去一

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分故餘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凡筭之法皆以五百乘母乘母既訖約子餘分以爲積數然後以寸法除之但其事繫碎故略舉大綱也○**註**皆者至男子○正義曰二事謂斬衰葛與齊衰麻同齊衰葛與大功麻同故云皆上二事也云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者以前文云易服者易輕者間傳篇云男子重首則要輕也是男子易要帶不易首經故云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也云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同自帶其故帶也者以下服初死故服下服之麻故檀弓篇云婦人不葛帶是也前服受服之時不變葛仍服前麻帶故云帶其故帶也云兼服之文主於男子者言婦人經帶俱麻今經云麻葛兼服之故云主於男子也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註報讀爲赴疾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卽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

及期而葬也既葬卽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註偕

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

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喪之隆哀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

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

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

父母至斬衰。正義曰此一節。

論竝遭父母喪虞祔及衣服之制也。父母之喪偕者偕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不虞祔者雖有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如曾子問篇中所言葬先輕而後重者謂先葬母也葬母既竟不卽虞祔而更脩葬父之禮也所以不卽虞祔者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故未忍爲虞祔也。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卽虞祔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服斬衰者言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其父未葬而不得變服也。偕俱至服重。正義曰謂同月若是前月未必唯母死前之一月也以其父死未葬不變服故也云及練祥皆然者以經云其葬服斬衰直以葬爲文明爲母虞祔練祥皆齊衰也云卒事反服重者卒事之後還服父服故云卒事反服重。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註

祖不厭孫也大夫爲

庶子大功

○獻一妾反徐於艷反下文註皆同

大夫不主士之喪

註

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

註

大夫至之喪

論大夫尊降庶子一等兼不爲主之事各依文解之○大夫降其庶子故爲其庶子不爲大夫者服其大功也而喪服條例云父之所不服其子亦不敢服故大夫不服其妾故妾子爲母大功也今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矣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爲三年也。大夫不主士之喪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尊不得主之

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註恩不能及

○爲于僞反下其妻爲母之爲妻禫爲庶母爲祖庶爲慈至無服。正義曰此一節論慈母

母爲祖庶皆同

既如母猶不爲慈母之黨服此慈母卽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以不貳降

本作隆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不敢以卑牲祭尊也

大夫少牢

也

士祔至易牲。正義曰：謂祖爲大夫孫爲士孫死祔祖則用大夫牲，不敢用士牲。士牲卑不可

察於尊者之前也。祭殤與無後者，不云易牲而此云易牲者，前是宗子家爲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殤士故雜記云：士不祔於大夫，謂先祖兄弟。有爲士者當祔於士，不得祔於大夫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

祔爲同居

有主後者爲異居

錄恩服深淺也

見同

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見賢正義曰：此一經明繼父同居異居之禮，此解喪服經中有繼父同居及不同居之文也。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嫁而子不隨，則此子與母繼夫固自路人無繼父之名，故自無服也。今此言謂夫死妻稚子幼

及無後者，依主人之貴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大夫牲，故曰易牲。然又此下云：賤不祔貴，而此云士祔大夫者，謂無士可祔，則不得不祔於大夫。猶如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若有士，則當祔於士。故雜記云：士不祔於大夫，謂先祖兄弟。有爲士者當祔於士，不得祔於大夫也。

子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後以其貨財爲此子同築宮廟四時侯之祭祀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爲服期若經同居而今異居異居之道其理有三一者皆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爲異居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主後者爲異居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條餘亦可知矣然斷云皆無主後爲同居則有主後者爲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爲異居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門外

祔葬者不筮宅

注

宅葬地也前人葬既筮之

注

哭朋至南面

正義曰此一經論哭朋友之處也門外寢門外也右

西邊也南面嚮南也嚮南爲主以對答弔賓○注變

於至門外○正義曰案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今哭門外是變於有親也云門外寢門外者案檀弓云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是也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

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

祔必以其昭穆

注

上大夫謂公子公孫爲士大夫者

不得祔於諸侯卑別也旣卒哭各就其先君爲祖者

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

亡如字又音無昭常遙反後昭穆皆放此間

間廟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

士人莫敢卑其祖也

士大至於士○正義曰此一節論貴賤祔祭之義

謂祔祭也禮孫死祔祖今祖爲諸侯孫爲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祖謂祖貴宜自卑遠之故也○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諸祖祔之兄弟也既不得祔祖當祔祖之兄弟亦爲大夫士者也○其妻祔於諸祖姑者夫既不得祔祖故妻亦不得祔於祖姑而可以祔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爲士大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疏不爲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牲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輕親也○妾祔於妾祖姑者言妾死亦祔夫祖之妾也○解所以祖無妾不祔曾祖而祔高祖之義也凡祔必使昭穆同曾祖非夫同列也然此下云妾母不世祭則又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妾也○祔必以其昭穆者於孫否則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爲壇祔之耳後別釋○諸侯不得祔於天子者亦謂祔祭卑孫

母

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

也所從亡則已

爲母至不服○正義曰此一節論不責恩所不及之事○母之君母

者謂母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爲輕故徒從也已母若在母爲之服已則服之已母若亡則已不服母之君母也

矣

宗子母在爲妻禫

宗子之妻尊也

宗子至妻禫○正義曰此一節

論宗子妻尊得爲妻伸禫之事宗子爲百世不遷之宗賀陽云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之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畏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

適子母在爲妻禫可知賀循云出居廬論稱杖者必
廬廬者必禫此明杖章尋常之禮謂杖章之內居廬
必禫若別而言之則杖有不禫禫有不杖者案小記
篇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其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
爲妻竝不得禫也小記又云父在爲妻以杖卽位鄭
玄云庶子爲妻然父在爲妻猶有其杖則父沒母存
有杖可知此是杖有不禫者也小記篇云庶子在父
之室則爲其母不禫若其不杖則喪服不杖之條應
文云三年而后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有杖無禫
此二條是杖而不禫賀循又云婦人尊微不奪正服
竝厭其餘哀如賀循此云則母皆厭其適子庶子不
得爲妻杖也故宗子妻尊母所不厭故特明得禫也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謂父命之

爲子母者也卽庶子爲後此皆子也薄重而已不先

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緣爲慈母後之義夫之妾

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爲後

爲慈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論爲庶母

後之事喪服有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
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爲子母而子服此慈
母三年卽此爲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旣有妾
子爲慈母後之例將欲觸類言之則妾子亦可爲庶
母後也爲庶母後者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
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爲無子之妾立後與爲慈
母後同也故云爲庶母後可也。爲祖庶母可也者
又觸類言之此旣可爲庶母後則亦可爲祖庶母之
後故云爲祖庶母之後可也。祖庶母者謂已父之妾
亦經有子子死今無也父妾旣無子故已命已之妾
子與父妾爲後故呼已父之妾爲祖庶母旣爲後亦
服之三年如已母矣必知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
得立後故也賀陽云雖有子道服於慈庶母三年而
猶爲已母不異異於後大宗而降本也。謂父至

爲後。正義曰：謂父命之爲子母者也。皇氏云：此鄭註總解經慈母庶母云：卽也者是庶子父命之使事妾母也。故云父命爲子母也。云：卽庶子爲後者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者庾氏云：鄭註此一經明庶子爲適母後者故云：卽庶子爲後謂爲適母後此皆子者此庶子皆適母之子今命之爲後但命之傳重而已。母道舊定不須假父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云：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爲後者言緣喪服有妾子爲慈母後義今起此妾爲後之文也。然緣喪服爲母而起命二妾之後而註不云命後已妾唯言後父妾者緣已妾既可爲慈亦可爲庶母後易見不言自顯但以已子後父妾於文難明故特言之也。

爲父母妻長子禫

註

自所爲禫者也。爲父母于僞反

爲其母子爲妻下註恩爲父至子禫。正義曰已爲之變爲今死者皆同此一經鄭云自所爲禫

者此一人而已然慈母亦宜禫也。而下有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不禫則在父室爲慈母亦不禫也。故不言之妻爲夫亦禫也。但記文不具。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註

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

於孫止

註

慈母至祭也。正義曰：此一經論禮有不合世祭之事。祭慈母卽所謂承庶母祖庶

母後者也。妾母謂庶子自爲其母也。旣非其正故唯

子祭之而孫則否。

註以其至孫止。正義曰春秋傳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穀梁傳隱五年謂魯孝公之妾是惠公之母五年傳九月考仲子之宮考成也成

之爲夫人也。註云仲子本孝公之妾以其子本孝公之妾子則惠公也。惠公立爲仲子之後故成之爲夫人也。傳又云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註云公子者長子之弟及妾之子也。傳又云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經云妾母不世祭也。也。故鄭引爲註此明不得世祭也。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言成人也婦人

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冠古亂反

爲殤後者以其

服服之

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

本親之服服之

爲殤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宗子殤死族人不得以父道爲後

之事○爲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爲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爲子也以其父爲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大可絕今來爲後殤者之人而以殤者之爲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言爲至服之○正義曰言爲後者據承之也者既不爲殤爲子則不應云爲後今言爲後是據已承其處爲言也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謂既不以父服服殤而今來後其宗事事如子爲彼殤服依其班秩也本列也爲人後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既爲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者當在未後之前不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

則已

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

也

久而至則已○正義曰此一節論久而不葬不變服之事○久而不葬者謂有事礙不得依月

葬者則三年服身皆不得祥除也今云唯主喪者亦欲廣說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得爲喪主四者悉不除也○其餘以麻終月數者其餘謂期以下至總也麻終月數者主人旣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足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也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然雖總亦藏服以其未經葬故也盧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主豐已充

喪爲正耳餘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庾云謂答主要記案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定更思詳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絰也。且前儒說主喪不除無爲下流之義是知主喪不除唯於承重之身爲其祖曾若子之爲父臣之爲君妻之爲夫此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盧植云下子孫皆不除蕭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謂庾爲是。

箭笄終喪三年

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箭笄終喪三年○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人以箭笄終喪之事前云惡笄以終喪是女子爲母也此云箭笄終喪三年謂女子在室爲父也自卷持者有除無變也。

齊衰三日與大功同者繩屨

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

也

齊衰至繩屨○正義曰此一經論尊卑屨同之事○大功以下同名重服故大功與齊衰三月

可同繩屨謂以麻繩爲屨雖尊卑則異於恩有可同者齊衰爲尊大功爲卑而三月爲恩輕九月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禮法有常乘權而降在尊既爲深故宜有異也所以衰服殊而爲恩情處爲淺深矣故有可同也所以同其

麻屨以表恩無不同也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

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臨事去杖

敬也濯謂溉祭器也

○濯大角反

大祥吉服而筮尸

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卽祭事不以凶臨吉也

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

○縞古老反

練筮至筮尸○正義曰此一經論練

祥筮日筮尸之時所著衣服也練爲小祥也○筮日謂筮占小祥之日筮尸亦筮占小祥之尸○視濯者

謂視小祥之祭器祭器須潔而視其洗濯也○皆要經杖繩屨者爲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有要經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未服又變爲繩麻將欲小祥前日豫筮其日而占於戶及視濯器則豫著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所以然者此前三事悉是爲祭祭欲吉故豫服也不言喪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告具而后去杖者有司謂執事者彌者變服猶杖今執事之人旣告三事辨具將欲臨事故孝子便去杖亦敬賓故也○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者筮日與尸二事皆有賓來彌當臨事時去杖今若執事之人告筮占之事已畢則孝子更執杖以拜送於賓矣不言視濯者視濯輕而無賓故不言也○大祥吉服而筮尸者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縞冠朝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及筮尸視濯今唯云尸不言日及濯者從服祥可知也大祥則并去經杖繩屨故不云杖經屨○凡變至麻衣○正義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卽祭事不以凶臨吉也者下云大祥朝服縞冠是祥祭之時唯

著朝服此筮尸又在祥祭前已著吉服不以凶臨吉故也引間傳者以大祥之後著素縞麻衣此云吉服則非祥後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

妾子父在厭也庶子

不以杖卽位

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也○下適戶

歷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

王祖不厭

孫孫得伸也○伸音申

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

王

舅不主妾之喪子得伸也○

庶子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庶子父在應

杖及不應杖之節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者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如下言則亦猶杖也禫爲服外故微奪之耳○庶子不以杖卽位者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也適子得執杖進

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也然此承前而云杖則似庶子不禫亦不杖如賀言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者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子子不得以杖卽位以辟祖故耳非厭也今此父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子則得杖卽位也。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適子不杖大夫不服賤妾妾子亦厭而降服以服其母也。至於祖雖尊貴而竝不厭孫故大夫降庶子爲其孫不降其父也。庾云謂維記上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鄭註辟尊者於祖不厭孫而長子之子不以杖卽位子以祖爲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卽位耳猶如庶子之者非非厭也父不爲庶子主故其子以杖卽位可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者亦謂同宮者也。又喪服註云爲其妻以杖卽位謂庶子也。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爲妻可以杖卽位謂父主妻喪故主適婦所以適故明之也。

子不杖也。明主適婦猶於主妻故也。父旣不主妻喪故不主庶婦所以庶子得杖。庶子得杖由於父不主妾故也。若妻次子旣非冢嗣故亦同妻子之限也。或問者云但以杖自足何須言卽位言卽位如依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祇不得卽位耳。答曰庶子爲父母厭下於適子雖有杖不得持卽位今姑爲妻亦得杖而不卽位故明之也。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

君爲之主弔臣恩

爲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諸侯弔必皮弁錫喪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

不錫喪。必免者尊人君爲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旣殯成服弔諸侯至錫喪。○正義曰此一節明諸侯弔喪衣服之節。○弔於異國之臣

則其君爲主者君無弔他臣之禮若來在此國遇主國之臣喪時爲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爲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者此有二種一云此句因前而發弔必皮弁錫衰謂弔異國臣也若曰弔已臣則素弁環經錫衰也故鄭註國君於其臣弁經他國之臣皮弁一云此亦爲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經耳檀弓已論○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者此承上也謂諸侯來弔主人必爲之重禮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爲重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也小功以下爲輕輕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爲免以尊重人君故也而此云主人必免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則不然也何以知然下云親者皆免註云大功以上故知之○**弔**君爲至不拜○正義曰云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者案士喪禮君弔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入門右北面君升主人中庭拜稽額成踊彼爲主人爲主故中庭拜今鄰國君弔

君爲之主拜賓則主人中庭北面哭不拜曾子問稱季桓子之喪衛君來弔魯君爲主季康子立於門右北面拜而後稽額故譏其喪有二主當唯哭踊而已是於禮不拜也○**弔**必免至成服○正義曰未喪服未成服也者以純云未喪服嫌謂未括髮未散麻帶經之屬故云未成服云旣殯成服者士喪禮旣殯三日成服是殯也乃成服也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

主

不喪服求生主吉惡

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

○養羊尚反惡鳥路反

非養者入主

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

主

入猶來也謂養者無親

於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素有喪服而來

爲主與素無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爲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尊謂父

兄卑謂子弟之屬

元

養有至者否○正義曰此一節論自有喪服親族有疾患者養

不喪服爲已先有喪服養疾之時不著已之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故也○遂以主其喪者疾者旣死無主後此養者遂以主先來無服之法主其死者之喪也○甯不喪至喪服○正義曰云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者養者若於病者無親疾時雖養死不得爲主今死得爲主故知養者於死者有親也云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者身雖先有服養時旣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已爲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非養至喪服○此謂死者之親屬當死者病時不得來爲養而死時來爲主此主雖身有前喪之服今來爲主今不易已喪服所以然者已旣前不養不經變服故則

爲新死者不易已之喪服○注入猶至成也○正義曰云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謂養者無親者也病者若死而此養者不得爲主既不得爲主故知死者之親來入主喪者也云素有喪服而來爲主者素猶本也本有喪服有前喪之服也已服前喪之服而來主之不易服也云與素無服者異者本無服謂若來爲喪主者身本吉無喪服旣來爲主則爲此死者服始死之服若本有喪服今來爲喪主仍以先喪之服主之故云異也云素無服素有服爲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者謂已身若本有服及本無服若與死者有親則皆至三日成服皆爲死者服其服也若本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爲一成服而反前服也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也身本吉而來爲主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庾云謂此無主後親族爲其喪主者鄭云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謂親族不得養其病朋友養之者又云有其親來爲主謂親族也前云喪服者及其主喪則與素無服者同此明旣死而往主卽不易已之喪服故鄭

又云與素無服者異也。養尊至者否。此廣結前文養有疾者不喪服之文尊謂父兄也卑謂子弟也。前雖云養有疾者不喪服不分明尊卑故此明之養尊者必易已之喪服也若養卑者不變也。庾云前云去喪服而養之遂以主喪是必父兄之行也。

妻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註女君適祖姑

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

○適丁歷反下戶嫁反

○妾無妾祖姑者謂妾當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當祔於高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故云女君適祖姑也妾與女君牲牢無文旣云易牲故云下女君一等下女君一等若女君少主妾則特牲若女君特牲妾則特脣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註婦謂凡

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

宜主焉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註士之喪雖

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主人未

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

註親質

不崇敬也

註婦之至爲主○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祭爲主之事各依文解之○婦人喪虞卒

哭其夫若子主之者虞與卒哭其在於寢故其夫或子則得主之祔是祔於祖廟其事既重故舅主之婦之所祔者則舅之母也○士不至宗子○此謂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爲主也○士攝大夫唯宗子者謂若宗子爲士而無主後者可使大夫攝主之也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爲主士卑故也宗子尊

則可以攝之也。主人至爲主。主人未除喪者謂在國主人之喪服未除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者謂五屬之親從遠歸奔者也夫免必有时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爲之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爲之免也嫌親始奔亦應崇敬爲免如君故明之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註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爲榮省陳之謂

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爲禮。○省所領反下及註同

註陳器至可也。○正義

曰此一節論以明器送葬之事。陳器之道多陳之者謂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列之以爲榮也。而省納之可也者雖復多陳不可盡納入擴故省少納之可也以納有常數故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者謂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故省陳之省陳既少而盡納之於擴可也。

註多陳至爲禮。○正義曰云

謂賓客之就器也者而遺死者謂之就者以其可用故也故旣名禮註云就猶善也贈無常唯玩好所有也總而言之亦曰明器故宰夫云凡弔與其幣器註云器所致明器也是賓客致者亦曰明器也云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者此正明器主人所作故上檀弓云旬而布材與明器又檀弓云竹不成用瓦不成沫之屬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註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殯宮也

註奔兄至之墓。○正義曰此一節論奔兄弟之喪之事。○註兄弟

至宮也。○正義曰言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者解兄弟之喪先之墓之意兄弟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若所知之喪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而後至墓

父不爲衆子次於外

正

於庶子略自若居寢。爲子僞

反下註猶

來爲下文爲出。父不至於外。正義曰衆子庶子母爲夫杖同。次謂中門外次也。庶子賤略之故父不爲之次。自若常居於寢也不爲之處。門外爲喪次也。長子則次於外爲喪次也。

與諸侯爲

兄弟者服斬

正

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爲親不敢

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與諸至服斬。正義曰熊氏以爲謂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以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謂卿至年也。正義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者經云與諸侯爲兄弟服斬恐經此俱作諸侯爲之服斬故云謂卿大夫以下若俱爲諸侯則各依本服然卿大夫與君自應服斬而云兄弟者或服本義之服故明之云服斬也。以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云。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

三年也者鄭以經不云與君爲兄弟而言與諸侯爲兄弟故知客在異國也。然旣在異國仕於他君得反爲舊君服斬者以其曾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他國未仕故得爲舊君反服斬。鄭言謂卿大夫者據本國輕爲卿大夫者也。或可與諸侯爲兄弟雖在他國仕爲卿大夫得爲舊君服斬異於尋常案下雜記云外宗爲君大夫如內宗註云謂嫁於國中者此云異國二註不同者雜記據婦人故云嫁於國中此據男子賀循云以鄭二註不同故著要記以爲男子及婦人皆謂在國內者謙周亦以爲一然竝非鄭義今所不取也。

下殤小功帶澆麻不絕本訔而反以報之

正

報猶合也

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澆率治麻爲經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殤散

帶垂。澆麻本又作藻音早一本無麻字不絕本或反又音律上時掌反糾居斂反徐下殤至報之。

居糾反散先但反下文註竝同正義曰謂本期示輕故也今若下殤在小功者則但首絰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示其重故也故云帶澆麻不絕不絕謂不斷本也訛而反以報之者凡殤不糾要垂皆散其帶而此下殤則不散垂免麻嚮下又屈反嚮上故云屈而反也屈嚮上合而糾之故云報也。

正義曰謂合糾爲繩賀陽云下殤小功男子經牡麻而帶澆婦人帶牡而經澆故小功殤章云牡麻經若依其次不應前帶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人之經也云澆率治麻爲之者謂憂率其麻使其潔白也云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者其帶本垂今乃屈上至要也云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者謂屈所垂散麻上至要也云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者謂屈所垂嚮下也所以然者明親重也云凡殤散帶垂者謂成

垂。正義曰謂合糾爲繩賀陽云下殤小功男子經牡麻而帶澆婦人帶牡而經澆故小功殤章云牡麻經若依其次不應前帶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人之經也云澆率治麻爲之者謂憂率其麻使其潔白也云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者其帶本垂今乃屈上至要也云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者謂屈所垂散麻上至要也云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者謂屈所垂嚮下也所以然者明親重也云凡殤散帶垂者謂成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王

謂舅姑母死

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其妻爲大夫而

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

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王

妻爲大

夫夫爲大夫時卒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

廟者無廟者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從才反

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王適

子正體於上當祭禮也

王婦祔至故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婦人祔祭之事各

依文解之。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謂舅之母有所生者也。其妻爲大夫而卒者謂夫爲大夫時而二人親者謂舅之所生者言婦祔祖姑則祔於舅之妻死者也。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者謂妻死後夫或黜退不復爲大夫而死也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者謂夫既不爲大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替大夫時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者此謂妻死時夫未得爲大夫也妻死後夫乃得爲大夫今旣祔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妻爲至廟從○正義曰此謂始來仕無廟者若其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其妻今夫死祔於其妻故知是無廟者若其宗子去他國乃以廟從則祔於祖矣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 姑不厭婦母爲長子削長

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爲長子服不可以

重於子爲已也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

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久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

婦人至入杖○正義曰此一節論婦

人應杖之節各隨文解之。姑在爲夫杖者鄭義唯謂出嫁婦人禮也若成人婦人在家爲父母雖不爲主亦杖若在夫家唯爲主乃杖故爲夫與長子雖不爲主亦杖若餘非爲主則不爲杖但夫是移夫之重婦明今姑雖爲主不厭婦也所以知鄭意然者註下經一人杖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成人則正杖又子使不杖今有姑在姑在子喪恐姑旣爲主則亦厭喪大記云主之喪三日婦人皆杖註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也故喪服傳云婦人

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是爲鄭學者則謂爲童子婦人不能爲父母杖也而難鄭者云鄭以婦人不杖唯謂童子婦人然童女未嫁何以得稱婦人又喪服傳云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乃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明知婦人非童子也故賀循等以爲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爲主則不杖其不爲主而杖者唯姑在爲夫杖故此記特明之鄭必以爲童子婦人乃不杖者鄭以此下經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旣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女可知云主喪者不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今由主喪者不杖則此童女一人杖鄭據此文故知婦人謂童子之婦人也若其成人出嫁婦人爲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爲夫杖小記云母爲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童子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殤之童得稱婦人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得稱婦人也○國許嫁至杖也○正義曰知許嫁及二十而笄爲成人正杖者以其

杖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

言則免者則旣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旣葬而不

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

有故不得疾虞

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

音赴下同冠如字又古亂反下及註皆同

爲兄弟旣除喪已及其葬也反

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小功以

下爲于僞反下註爲人君遠葬者比反器者皆冠

爲母下文爲之小功皆同

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及郊而后免反哭

墓在四郊之外○比必君弔雖

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

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爲人君變貶於大斂

之前旣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異國之君免或

爲弔

○絞古

總小至皆免○正義曰此一節論著

卯反

免之節各隨文解之○總小功虞卒

哭則免者言遭總小功之喪棺柩在時則當著免今

至虞卒哭之時棺柩雖藏已久至虞卒哭之時亦著

免也○言則至不免○正義曰言則免者則旣殯

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者以經云虞卒哭則免明未

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棺柩旣

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旣掩不復著免故特

言虞卒哭以明之也○故有至總麻○正義曰前

云赴虞者赴虞於疾葬者矣虞今依時而葬不依時

免者謂著冠至郊而后去冠著免反哭於廟○君弔

反哭者皆棺者旣葬在遠處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

至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及郊而后免反

哭者謂著冠至郊而后去冠著免反哭於廟○君弔

至皆免○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

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

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爲

之著免不散麻帶旣於大斂之前及旣啓之後○雖

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者已君之來皆免如此雖

他國君來與己國君同主人爲之著免主人旣免大

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異國之君

尚然已君來弔主人著免則親者亦免可知也○正義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者若如

不散至爲弔○正義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者若如

也大斂以前散麻帶垂大斂畢後絞其垂者今人君

來弔自如尋常絞垂不散麻也所以然者爲人君變

貶於大斂之前及旣啓之後也云親者大功以上也

豈大斂以前散麻帶垂不散麻也所以然者爲人君變

者以經云不散麻謂大功以上今云親者皆免明據應合散麻之人故云大功以上也云異國之君免或爲弔故云異國之君免一字或爲弔也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

殤無變文不縗冠玄端黃

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爲釋禫之服。朝反下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縗冠王成成人也縗冠文同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縗冠王成成人也縗冠

未純吉祭服也旣祥祭乃素縗麻衣

除殤至縗冠

正義曰此

一節明除殤及成人之喪各依文解之○除殤之喪者謂除長殤中殤下殤之喪其祭也必玄者其除喪祭服必玄冠玄端黃裳異於成人之喪也○殤無至之服○正義曰殤無變者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所以然者文不縗本服旣重者意在於質不在繁縟若成人喪服初除著朝服禫祭始從玄端今除殤之

喪卽從禫服是文不繁縟也故鄭註喪服云縟數也玄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者以經云必純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玄裳者以玄黃相對之色故知釋禫之服若云玄裳卽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文非釋禫服也○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縗冠○成喪謂成人之喪其祥祭也衣朝服而縗冠所以朝服縗冠者未純吉也○縗冠至服也○正義曰大夫朝服而祭朝服者玄冠縗衣素裳是純吉之祭服也今用縗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降踊襲絰于東方絰卽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祖

金

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爲母不括髮以至成服而已貶於父也卽位

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祖者始至祖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奔喪之法○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者

祖○正義

於殯宮堂上不笄纓者奔喪異於初死也○祖降踊

襲經于東方者祖謂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爲

踊故祖旣畢襲經于東方襲謂掩所祖之衣帶經東

方謂東方旣踊畢升堂襲帶經于東序東○奔母之

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不括

髮祖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襲免于東方者東方

亦東序東父則括髮而加絰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

是異於父也此東方奔喪禮皆爲東序東○經卽位

成踊者著免加絰已後卽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

云成踊其卽位成踊父母同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

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門哭止

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正義曰謂夫有廢疾他故

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

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正義曰適婦至小功○正義曰適子服庶婦小功而已○謂夫至婦也○正義曰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鄭知此者以其經

稱適婦明是適子之婦今云不爲舅後明知是夫有廢疾及他故死而無子者也云小功庶婦之服也者以父母於適子者正服期則適婦宜大功庶婦故小功也云將不傳重於適者如上所云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之屬是也云及將所傳重非適者爲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爲後者也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三終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四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大傳第十六

○陸曰鄭云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故以大傳爲篇

正義曰案鄭目

錄云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此於別錄屬通論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凡

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